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1-039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6月3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21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1-040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J-STAR MOTION (SINGAPORE)PTE.LTD.(以下简称"J-Star")、新昌县捷昌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昌进出口")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本次为J-Star担保的金额为不超过7,000万欧元,为捷昌进出口担保的金额为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前,公司已对J-Star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500万美元,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本次对外担保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介绍

2021年5月26日,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捷昌驱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Logic Endeavor Group GmbH 100%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J-Star收购Logic Endeavor Group GmbH(以下简称"标的公司"、"LEG")100%的股权,本次收购总对价为7917.84万欧元。本次收购完成后,为进一步增强标的公司资金实力,公司拟通过J-Star对标的公司增资2000万欧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收购Logic Endeavor Group GmbH 100%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为满足J-Star并购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为J-Star收购LEG股权项目的贷款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7,000万欧元,具体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捷昌进出口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融资贷款,公司拟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审议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以在上述审议额度内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J-STAR MOTION (SINGAPORE)PTE.LTD.

公司名称:J-STAR MOTION (SINGAPORE)PTE.LTD.

注册地点:新加坡

注册资本:180万美元

经营范围:线性驱动系统及设备、医疗设备零部件、功能家具及部件销售、研发;货物进出口等。

与公司的关系:J-Star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J-Star于2021年3月9日注册,截至2021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为180万美元,净资产为180万美元,暂无负债总额;2021年1月-3月暂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新昌县捷昌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新昌县捷昌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涛路19号1幢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胡仁昌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捷昌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9,179,936.4	435,235,455.53
负债总额	524,836,386.82	439,181,889.2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524,836,386.82	439,181,889.27
净资产	-5,656,450.42	-3,946,433.74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1,075,295,911.64	261,918,688.47
净利润	-5,966,880.79	1,730,001.8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对J-Star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7,000万欧元,对捷昌进出口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具体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资金需求,J-Star及捷昌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J-Star及捷昌进出口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持续发展,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金额按照2021年6月8日汇率折合人民币为106,852.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87%,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截至目前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1-042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4日

至2021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83	捷昌驱动	2021/6/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登记方式

①参加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③委托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④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jczq@jiecang.com)及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以邮戳时间为准;电子邮件及传真以收到时间为准;上述方式到达时间最晚不迟于2021年6月21日17:00)。

2、登记时间:2021年6月21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人:劳逸

电话:(0575)86760296;传真:(0575)86287070;邮政编码:312500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和交通工具,费用自理。

2、现场参加会议人员需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1-041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柏鑫主持。本次会议到会及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1-022

债券代码:155355、155449、155459、155692、155693、163164、163165、175404、175405、175493、175494、175578、175579、188013、188014

债券简称:19航控02、19航控04、19航控05、19航控07、19航控08、20航控01、20航控02、20航控Y1、20航控Y2、20航控Y3、20航控Y4、20航控Y5、20航控Y6、21航控01、21航控02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21年6月1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中航资本大厦42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江涛先生主持。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为全面落实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突出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战略定位,拟变更公司名称,具体情况如下:

1、拟将公司中文名称由"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2、拟将公司英文名称由"AVIC CAPITAL CO.,LTD."变更为"AVIC Industry-Finance Holdings Co., Ltd."(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3、拟将证券简称由"中航资本"变更为"中航产融";证券代码"600705"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公司证券简称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中航资本总部机构设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王建新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周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9日

附件:

周华:男,汉族,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会计学专业)博士,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社会兼职: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监事。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1-023

债券代码:155355、155449、155459、155692、155693、163164、163165、175404、175405、175493、175494、175578、175579、188013、188014

债券简称:19航控02、19航控04、19航控05、19航控07、19航控08、20航控01、20航控02、20航控Y1、20航控Y2、20航控Y3、20航控Y4、20航控Y5、20航控Y6、21航控01、21航控02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公司全称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变更后的英文全称为:AVIC Industry-Finance Holdings Co., Ltd.(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为:中航产融(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鉴于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1、拟将公司中文名称由"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2、拟将公司英文名称由"AVIC CAPITAL CO.,LTD."变更为"AVIC Industry-Finance Holdings Co., Ltd."(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3、拟将证券简称由"中航资本"变更为"中航产融";证券代码"600705"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公司证券简称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公司名称变更的原因说明

作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要的金融服务平台和产业投资平台,公司践行产融结合发展战略,不断强化产融结合、以融促产服务能力。公司通过各类金融工具向航空工业等实体经济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截至2020年末,公司主营业务中来自于产融结合相关度较高的业务(租赁业务等)占比超过50%。

公司将名称变更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目前业务现状,既能涵盖公司"十四五"业务布局,又确切突出"产融结合"的重要地位和业务发展方向。

三、公司章程的修订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鉴于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AVIC CAPITAL CO.,LTD.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AVIC Industry-Finance Holdings Co., Ltd.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是基于公司定位及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整体利益,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后须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登记机关变更登记的公司名称及《公司章程》为准;同时,本次变更公司证券简称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705证券简称:中航资本公告编号:临2021-024

债券代码:155355、155449、155459、155692、155693、163164、163165、175404、175405、175493、175494、175578、175579、188013、188014

债券简称:19航控02、19航控04、19航控05、19航控07、19航控08、20航控01、20航控02、20航控Y1、20航控Y2、20航控Y3、20航控Y4、20航控Y5、20航控Y6、21航控01、21航控02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4日9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中航资本大厦30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4日

至2021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选举周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有关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05	中航资本	2021/6/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被代理人的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中航资本大厦41层。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人:张群、刘窎。电话:010-65675115 传真:010-65675161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3.01	选举周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2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获2021年5月25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33,265,4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57,273,558.1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33,265,4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9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7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以下事项的股票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即11.03元/股。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10.88元;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6.8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对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不低于5.97元。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 8号田厦金牛广场 A 座 19楼奥美医疗证券部

联系人:杜先举、郑晓程

电话:0755-88299832

传真:0755-88299325

电子邮箱:ir@allmed.cn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7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03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412,8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03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000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6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88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
2	08*****713	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权益分派申请日:2021年6月7日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1、咨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3号

2、咨询电话:028-85362392

3、传真:028-85373601

4、联系人:王婷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8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18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7%。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周晓东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74%,占公司总股本的19.1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先生、周晓东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1,382,4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8%。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后,周晓南先生、周晓东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为35,0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4.5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15%。

一、股东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晓东先生关于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周晓东	是	17,500,000	否	否	2020年6月12日	2021年6月7日	2022年6月7日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87	9.58	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个人银行贷款周转
合计		17,500,000							34.87	9.58	

注: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52,206,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82,721,000股,因此上述表格中股东质押股份数为转增后的数据。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其他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先生、周晓东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1,382,4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周晓东	50,187,200	27.47	35,000,000	35,000,000	69.74	19.15	0	0	0	0
周晓南	51,195,200	28.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1,382,400	55.48	35,000,000	35,000,000	34.52	19.15	0	0	0	0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晓东先生与周晓南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35,000,000股(均为周晓东先生持股的质押,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69.74%),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52%,占公司总股本的19.15%,对应融资金额为8,000万元,其中17,500,000股将全部于未来9个月内到期,17,500,000股将于未来12个月内到期。

2、周晓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等。周晓东先生具备可靠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

3、周晓东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周晓东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若周晓东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周晓东先生会立即采取提前办理部分回购交易业务以降低质押风险,或相应增加股票质押数额以降低质押风险等积极措施予以应对。

5、本次质押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日常管理、董事会成员等产生影响。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1-037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丽妆"或"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2.00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001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0,163 万元。 公司于 2021年 3月 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 4 月 15日召开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2021年4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备案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并于2021年6月 7日收到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相关登记信息内容如下:

名称: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75559503333

注册资本:人民币40,163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2010年 5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黄韬

营业期限:2010 年 5 月 27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香水、化妆品、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美容工具、服装鞋帽、玩具、针纺织品、母婴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礼品、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鲜花、皮革制品、包装材料、钟表、眼镜及配件(除隐形眼镜及护理液)、照相器材、家具、家用电器、电脑及配件、汽摩配件、宠物用品、珠宝(毛钻、裸钻除外)的批发、食品销售、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和售后服务;网上销售;提供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除网页),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仓储服务(除食品、危险化学品);国内货运代理;网上代理销售各类单用途预付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25弄89、90号6层618室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9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天际")的通知,汕头天际减持公司股份累计5,41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

一、汕头天际减持的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		
住所	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路76号2幢402号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6月7日		
股票简称	天际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5,418,300	1.35%
合 计	5,418,300	1.3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7,177,272	24.16%	91,758,972	22.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177,272	24.16%	91,758,972	22.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不适用□ 2021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公告》,控股股东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98%。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委托人、受托人名称/姓名	身份	本次委托前持股比例	本次委托			本次委托后按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比例
			价格	日期	占总股本比例(%)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 受托人□					
本次委托股份限售数量、未来18个月的股份处置安排或承诺的说明						
协议或者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委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期限、解除条件、其他特殊约定等。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股份减持明细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减持方式
汕头天际	4,360,000	1.08%	大宗交易
	1,058,300	0.26%	平仓
合计	5,418,300	1.35%	--

注:截至2021年5月6日,汕头天际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11,289,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被平仓处置。平仓处置的汕头天际持有的公司股份覆盖了上述质权人质押融出的本金及相关利息和违约金,相应债务均已全部清偿完毕。详见公司2021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控股股东上述股份的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1-044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聘任齐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21年6月8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编号:临2021-045)。尹松涛先生自2021年6月8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尹松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付出的努力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附:齐麟先生简历

齐麟先生,1979年11月出生,法律研究硕士。曾任北京市联德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代理人,北京金城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总监,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高级总监、高级副总经理等职务。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1-045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齐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21年6月8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齐麟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齐麟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尹松涛先生自2021年6月8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尹松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付出的努力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附:齐麟先生简历

齐麟先生,1979年11月出生,法律研究硕士。曾任北京市联德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代理人,北京金城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总监,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高级总监、高级副总经理等职务。